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	
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	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	
維護正常運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	維護正常運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訂	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訂	
定本自治條例。	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括本鎮轄內之公墓、青埔生命紀念館之納骨堂(青埔生命紀念館之納骨堂(青埔生命紀念館、為此宿、善緣堂)及其他殯葬設施,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所徵收之各項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括本鎮轄內之公墓、青埔生命紀念館之納骨堂(青埔生命紀念館之納骨堂(青埔生命紀念館、為此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紀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所徵收之各項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使用本鎮公墓埋葬棺柩時,每一墓 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	第三條 使用本鎮公墓埋葬棺柩時,每一墓 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	本條未修正。
葬,每增加一棺者,墓基得放寬四平方	葬,每增加一棺者,墓基得放寬四平方	
公尺。	公尺。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條未修正。
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應深入	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應深入	
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	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	
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	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	
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	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	
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五條		本條未修正。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	
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	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	
責任。	任。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條未修正。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	
戶口名簿、申請人私章向本所申請墓基	戶口名簿、申請人私章向本所申請墓基	
使用並繳納使用費用,據以申請核發埋	使用並繳納使用費用,據以申請核發埋	

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	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	
者,不得收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	者,不得收葬。	
留存。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第七條	第七條	本條未修正。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	
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	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	
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	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	
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	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	
墓。	墓。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 標準如下:設籍於本鎮鎮民:新臺幣二 整,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整,每增加一棺新臺幣六 整,非設籍本鎮者:新臺幣元 整,非設籍本鎮者。 每增加收新臺幣而 到情形之,得免收使用費。 一、 內戶。 二、 內所 以 入戶。 二、 公務人員(含義警、 美) 三、 無人認領之無名 屍體。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 標準如下:設籍於本鎮鎮民:新臺幣三 千元整,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整,每增加一棺新臺幣六整, 整增加一棺新臺幣可萬元整, 事增加一棺新臺幣內萬一整, 。 一、與於於 一、與於於 一、與於 一、與於 一、與於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應於一個月內使用,未於期限內使用,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 使用費,應於一個月內使用,未於期限 內使用,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 不予退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公墓墓基使用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 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曬 乾、消毒,如申請遷葬他處,原墓基無 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 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墓墓基使用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 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曬 乾、消毒,如申請遷葬他處,原墓基無 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 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 時,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	第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 時,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	本條未修正。

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

第九年起每年增收使用費新臺幣二 千元整,最多延長三年為限,如延期未 繳納管理費或滿期仍不遷移,依殯葬管 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延期使用 應填具切結書) 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

第九年起每年增收使用費新臺幣二 千元整,最多延長三年為限,如延期未 繳納管理費或滿期仍不遷移,依殯葬管 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延期使用 應填具切結書)

第十二條

公墓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 骨灰或骨駭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

第十二條

公墓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 骨灰或骨駭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使用墓地修繕原有墳墓或埋葬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立具切結書,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完工時,須舉證報本所核准展延,其期限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使用墓地修繕原有墳墓或埋葬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立具切結書,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完工時,須舉證報本所核准展延,其期限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凡原墳墓修繕應提出申請,申請墓地修繕應依原墳墓形式為之,採用原有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經本所公墓管理員現場會勘測量墓地面積與原申請資料無誤後拍照留存備查,本鎮鎮民申請修繕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仟元整,非本鎮鎮民申請應繳納新臺幣貳萬元。

第十二條之二

凡原墳墓修繕應提出申請,申請墓 地修繕應依原墳墓形式為之,採用原有 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不得增加 高度及擴大面積,經本所公墓管理員現 場會勘測量墓地面積與原申請資料無誤 後拍照留存備查,本鎮鎮民申請修繕應 繳納規費新臺幣一仟元整,非本鎮鎮民 申請應繳納新臺幣貳萬元。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亡者櫃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申請者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二、依不同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 1. 死亡證明書(含亡者身分證)或 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書及親屬 關係證明文件。
 - 2. 起掘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 文件。
 - 3. 其他骨灰存放設施所開立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亡者櫃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申請者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正 本、印章。(委託切結書)
- 二、依不同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 1. 死亡證明書(含亡者身分證)或 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書及親屬 關係證明文件。
 - 2. 起掘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 文件。
 - 3. 其他骨灰存放設施所開立之

本條未修正。

遷出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 文件。

申請生基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 證(正本)、使用者戶籍謄本及親屬關係 證明文件。

使用費、管理費應一次繳納,由本 所核發納骨堂使用許可證。 遷出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 文件。

申請生基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 證(正本)、使用者戶籍謄本及親屬關係 證明文件。

使用費、管理費應一次繳納, 由本所核發納骨堂使用許可證。

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因辦理公共設施工程之需,由本所 代為起掘之有(無)主骨(灰)骸,免收管 理費並依序安置於本鎮無主納骨堂之骨 (灰)骸存放區。

經後代子孫認領之有(無)主骨(灰) 骸者,應繳清相關管理費及代為起掘費 用後,始得領回。

自本鎮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 (灰)骸,申請放置本鎮無主納骨堂位 者,應繳管理費,每骨灰櫃位一萬五千 元整、骨骸櫃位三萬元整(非本鎮各加一 倍),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 毒後始准放置。

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政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准受理,並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免收管理費並由本所安置於指定骨(灰)骸存放區。

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因辦理公共設施工程之需,由本所 代為起掘之有(無)主骨(灰)骸,免收管 理費並依序安置於本鎮無主納骨堂之骨 (灰)骸存放區。

經後代子孫認領之有(無)主骨(灰) 骸者,應繳清相關管理費及代為起掘費 用後,始得領回。

自本鎮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 (灰)骸,申請放置本鎮無主納骨堂位 者,應繳管理費,每骨灰櫃位一萬五千 元整、骨骸櫃位三萬元整(非本鎮各加一 倍),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 毒後始准放置。

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政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准受理,並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免收管理費並由本所安置於指定骨(灰)骸存放區。

增訂第十三條之二

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神主牌位 區管理與退費相關規定,比照第十四條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 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 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附表一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二

增訂第十三條之二

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神主牌位區管 理與退費相關規定,比照第十四條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 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 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附表一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二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附表二數價 格及調整 標本鎮收費標

年內未進堂者,無息退還使用費百 分之七十五,管理費不予退還;逾 二年提出申請者,使用費及管理費 不予退費。

- 二、依附表二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1、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2、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4、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

3、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

年內未進堂者,無息退還使用費百 分之七十五,管理費不予退還;逾 二年提出申請者,使用費及管理費 不予退費。

- 二、依附表二繳納使用費管理費者: 1、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 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 2、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3、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
 - 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4、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 還。

準。

第十五條

還。

本鎮納骨堂提供四種形式櫃位:雙人 骨灰櫃位、骨灰櫃位、骨骸櫃位、神主 牌位,其收費標準依其規格、區域、數 量等因素,而訂定不同價格。有關本鎮 納骨堂骨骸(灰)櫃位、神主牌位價格, 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暫存區之使用以本鎮青埔生命紀念 館地下一樓現有暫存櫃數量為限,額滿 後不予受理暫存申請。

因敬心館尚未啟用及座向不足之緣 故,於110年4月17日前暫存於本鎮暫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提供四種形式櫃位:雙人 骨灰櫃位、骨灰櫃位、骨骸櫃位、神主 牌位,其收費標準依其規格、區域、數 量等因素,而訂定不同價格。有關本鎮 納骨堂骨骸(灰)櫃位、神主牌位價格, 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暫存區之使用以本鎮青埔生命紀念 館地下一樓現有暫存櫃數量為限,額滿 後不予受理暫存申請。

因敬心館尚未啟用及座向不足之緣 故,於110年4月17日前暫存於本鎮暫 存區之骨灰(骸)及二期櫃位啟用前往生 者,有上述原因,該期間之暫存費不予 收取,於二期櫃位啟用後,本所確認已 晉奉於敬心館者,已收取之保證金無息 退還。

存區之骨灰(骸)及二期櫃位啟用前往生 者,有上述原因,該期間之暫存費不予 收取,於二期櫃位啟用後,本所確認已 晉奉於敬心館者,已收取之保證金無息 退還。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骨骸罐、骨灰罐之安置,為 符民情習慣,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未安 座者如欲更換櫃位,除應繳交作業費新 台幣一千元整外,多繳金額不予退還, 少繳金額應予補足。

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 换,逾期未换位視為放棄。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骨骸罐、骨灰罐之安置,為 符民情習慣,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未安 座者如欲更換櫃位,除應繳交作業費新 台幣一千元整外,多繳金額不予退還, 少繳金額應予補足。

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 换,逾期未换位視為放棄。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 者,依第十五條收費標準加2.5倍收費 (含管理費加2.5倍)並需附遷葬證明。

第十七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 者,依第十五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含管 理費加倍)並需附遷葬證明。

本條修正非 本鎮收費標 準。

第十八條

受奉置者為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 人、警察、公務人員、消防人員與民防 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經 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安置納骨堂內,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 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最低價 位置為限,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 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死亡者, 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 最低價位為限,僅收管理費,免收使用 費,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且該優惠 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受奉置者為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 人、警察、公務人員、消防人員與民防 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經 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安置納骨堂內,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 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最低價 位置為限,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當年度列冊 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以當年度死亡者, 並由本所指定青埔生命紀念館(一塔)之 最低價位為限,僅收管理費,免收使用 費,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且該優惠 以一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凡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大埔北段 1083 地號禁葬區內並申請安置於青埔生 |命紀念館或敬心館者,每罐優惠折抵新台 |命紀念館或敬心館者,每罐優惠折抵新台

第十八條之一

凡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大埔北段 1083 地號禁葬區內並申請安置於青埔生 本條未修正。

幣壹萬捌仟元整。

本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居民得預先訂購若干數量生基堂 位,惟不得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 覆購買。未進堂者不得轉讓,但得申請 取消其使用權,有關退費標準及規定, 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若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經申請人全體同意,保留其一,其 餘塔位取消其使用權,使用費及管理費 全額退還。

前項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 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幣壹萬捌仟元整。

本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居民得預先訂購若干數量生基堂 位,惟不得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 覆購買。未進堂者不得轉讓,但得申請 取消其使用權,有關退費標準及規定, 比照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若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 購買,經申請人全體同意,保留其一, 其餘塔位取消其使用權,使用費及管理 費全額退還。

前項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 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進堂之骨骸(灰)者,凡中途申退應 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費、管 理費不予退還,申退後如需重新使用堂 位者,需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 費。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 左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 等相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 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 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 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 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 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骸(灰) 罐等事項。

五、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進堂之骨骸(灰)者,凡中途申退應 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費、管 理費不予退還,申退後如需重新使用堂 位者,需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 費。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 左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 等相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 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 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 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 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 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骸(灰) 罐等事項。

五、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 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一、公墓:

- 1、墓基編號。
- 2、埋葬年、月、日。
- 3、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 生死年、月、日。
- 4、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 1、骨骸(灰)櫃排位、編號。
- 2、進堂年、月、日。
- 3、死者之姓名、性別、出地及生死 年、月、日。
- 4、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 其與存放者之關係。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 載之 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 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一、公墓:

- 1、墓基編號。
- 2、埋葬年、月、日。
- 3、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 生死年、月、日。
- 4、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 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 1、骨骸(灰)櫃排位、編號。
- 2、進堂年、月、日。
- 3、死者之姓名、性別、出地及生死 年、月、日。
- 4、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 其與存放者之關係。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 載之 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 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 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 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 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起掘後原墓基應整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起掘後原墓基應整

本條未修正。

五星》如 1. 英	五 丛 孙 伽 上 结 古 田 - 田 広 右 赴	
平並銷毀古墓,清理一切廢棄物。	平並銷毀古墓,清理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未修正。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	
員應即通知墓主處理整修。	員應即通知墓主處理整修。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條未修正。
未依本條例申請墓基使用許可擅	未依本條例申請墓基使用許可擅	
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應通知限期補	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應通知限期補	
辦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	辦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條未修正。
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	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	
日起 50 年。	日起 50 年。	
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	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	
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	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	
至。	至。	
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	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	
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	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	
定辦理。	定辦理。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罐如因天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罐如因天	
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	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	
歸咎於本所。	歸咎於本所。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條未修正。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依殯葬管理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依殯葬管理條	
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條未修正。
本自治條例稱本鎮鎮民者為:	本自治條例稱本鎮鎮民者為: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者,或曾經設籍本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者,或曾經設籍本	
鎮滿五年。	鎮滿五年。	
二、申請人設籍本鎮逾六個月以上,且 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	二、申請人設籍本鎮逾六個月以上,且 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	
2、申請人之直系親屬。	2、申請人之直系親屬。	
3、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	3、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	
人承祭祀,但以受奉置者無	人承祭祀,但以受奉置者無	
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	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	
屬為限。	屬為限。	
三、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	三、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	

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	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	
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	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	
結書者。	切結書者。	
	第三十一條	本條未修正。
37 — 1	邓一 	本际不停业
實施。	實施。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
納骨堂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超渡	納骨堂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超渡儀	
儀式。	式。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未修正。
公墓墓基使用之規費列入本所預	水一 一 	本 脉 不 6 立
算,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算,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未修正。
納骨堂使用之規費列入公共造產	納骨堂使用之規費列入公共造產	
基金,充為管理維護之用,並於年度賸	基金,充為管理維護之用,並於年度賸	
餘款酌予提撥解繳公庫。	餘款酌予提撥解繳公庫。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	
下:	下:	
一、賸餘分配:(一)填補歷年	一、賸餘分配:(一)填補歷年	
短絀。(二)提列公積(固定提列五百	短絀。(二)提列公積(固定提列五百	
萬)。(三)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萬)。(三)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二、短絀填補:(一)撥用未分	二、短絀填補:(一)撥用未分	
配盈餘。(二) 撥用公積。	配盈餘。(二)撥用公積。	
基金賸餘解繳比例原則:基金賸餘	基金賸餘解繳比例原則:基金賸餘	
繳庫金額以一千八百萬元為上限。	繳庫金額以一千八百萬元為上限。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未修正。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辦理。	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條未修正。
本自治條例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	本自治條例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	
議通過,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施行,	議通過,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條未修正。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

110.08.17

			·		
青埔生命紀念館	本鎮收費標準		費標準 非本鎮收費標準		備註
樓別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1角 註
一樓神主牌位	10,000 元	6,000 元	20,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灰)三寶佛特區 1、2、7、8 層	280,000 元	6,000 元	560,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灰)三寶佛特區 3、5、6層	300,000 元	6,000 元	60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1、5 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骸) 2、3 層	50,000 元	0,000 /6	100,000 元	12,000 /6	
一樓(骨骸) 1、5 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一樓(骨骸) 2、3 層	50,000 元	0,000 75	100,000 元	12,000 /6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1、5 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一樓(骨骸) 2、3 層	50,000 元	0,000 76	100,000 元	12,000 %	新增塔位
地下室(骨骸) 1、2、3 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地下室(骨骸) 1、2、3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地下室(骨骸) 特區 1、2、3 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 特區一排 1、2、7、8 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二樓(骨灰) 特區一排 3、5、6層	60,000 元	0,000 /6	120,000 元	12,000 /6	

二樓(骨灰) 特區二排 1、2、8、9層	80,000 元	C 000 =	160,000 元	12 000 =	105 年度	
二樓(骨灰) 特區二排 3、5、6、7層	100,000 元	6,000 元	200,000 元	12,000 元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 特區三排 1、2、8、9層	80,000 元	6,000 元	16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二樓(骨灰) 特區三排 3、5、6、7層	100,000 元	0,000 72	200,000 元	12,000 70	新增塔位	
二樓廊道(骨灰) 5 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二樓廊道(骨骸) 1、2、3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 0	新增塔位	
二樓新增(骨骸) 1、2、3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 1、2、7、8 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二樓(骨灰) 3、5、6 層	26,000 元		52,000 元	12,000 / 0		
二樓新增(骨灰) 1、2、9、10 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新增(骨灰) 3、5、6、7、8層	26,000 元	0,000 75	52,000 元	12,000 /6		
二樓雙人(骨灰) 1、2、8、9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雙人(骨灰) 3、5、6、7 屬	48,000 元	0,000 75	96,000 元	12,000 /6		
三樓(骨骸) 1、5 届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 000 =		
三樓(骨骸) 2、3 區	50,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 1、2、8、9 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 3、5、6、7 屬	26,000 元	0,000 /6	5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一排 1、2、8、9 九層	80,000 元		160,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一排 3、5、6、7層	100,000 元		200,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二排 1、2、8、9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二排 3、5、6、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三排 1、2、8、9 層	80,000 元		160,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三排 3、5、6、7 層	100,000 元		200,000 元		
地下室骨骸暫存	每日 50 元	保證金 38,000 元	每日 100 元	保證金 76,000 元	存放以一 年為限
	毎日	保證金	毎日	保證金	存放以一

[※] 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大埔北段 1083 地號禁葬區內,起掘後之骨骸(灰)罐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者,每罐優惠新臺幣 18,000 元整。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112.11.28

青埔敬心館	本	本鎮收費標準			非本鎮收費標準		
 樓 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備 註
一樓神主牌位	7,000	18,000	25,000	17,500	45,000	62,500	第 2 期
地下室(骨骸) 1、5 層	17,000		35,000	42,500		87,500	第1期
2、3 層	22,000	18,000	40,000	55,000	45,000	100,000	第2期
一樓(骨灰)後方甲區、乙區 第1排~第8排 1、10層	12,000		30,000	30,000		75,000	
2、9層	17,000	18,000	35,000	42,500	45,000	87,500	第1期
3、8層	20,000		38,000	50,000	,	95,000	- 212 1 743
5、6、7層	24,000		42,000	60,000		105,000	
一樓(骨灰) 佛祖前方丙區 第1排~第3排 1、10層	12,000		30,000	30,000		75,000	
2、9 層	17,000	18,000	35,000	42,500	45,000	87,500	第1期
3、8層	20,000		38,000	50,000		95,000	第2期
5、6、7層	24,000		42,000	60,000		105,000	
一樓(骨灰) 佛祖後方特區 第1排(1~3區)~第6排 (1~3區) 1、10層	12,000		30,000	30,000		75,000	
2、9層	17,000	18,000	35,000	42,500	45,000	87,500	第1期
3、8層	20,000		38,000	50,000		95,000	第 2 期
5、6、7層	27,000		45,000	67,500		112,500	
一樓(骨灰) 佛祖 VIP 特區 1、10 層	242,000	18,000	260,000	605,000	45,000	650,000	第2期

青埔敬心館	本	鎮收費標	準	非本鎮收費標準			/± ÷+
樓 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備 註
2、9層	262,000		280,000	655,000		700,000	
3、8層	282,000		300,000	705,000		750,000	
5、6、7 層	302,000		320,000	755,000		800,000	
二樓(骨灰) 1、10 層	12,000		30,000	30,000		75,000	
2、9層	17,000	18,000	35,000	42,500	45,000	87,500	第 3 期
3、8層	20,000		38,000	50,000		95,000	
5、6、7層	24,000		42,000	60,000		105,000	
二樓雙人(骨灰) 1、10 層	24,000		42,000	60,000		105,000	
2、9層	34,000	18,000	52,000	85,000	45,000	130,000	第 3 期
3、8 層	40,000	ŕ	58,000	100,000	ŕ	145,000	
5、6、7層	48,000		66,000	120,000		165,000	
二樓特區(骨灰) 甲第6排(A2區)、丙第6排(A9區) 1、10層	12,000		30,000	30,000		75,000	
2、9層	17,000	18,000	35,000	42,500	45,000	87,500	第 3 期
3、8層	20,000	10,000	38,000	50,000	,000	95,000	212 2 773
5、6、7層	27,000		45,000	67,500		112,500	
二樓神主牌位	7,000	18,000	25,000	17,500	45,000	62,500	第 3 期

[※] 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大埔北段 1083 地號禁葬區內, 起掘後之骨骸(灰)罐安置於青埔敬心館者, 每罐優惠新臺幣 18,000 元整。